

团体标准

T/ NAIA×××-××××

监督抽检双随机规范

Double random specific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sampling
inspection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工作基础..... 1

4 抽查实施..... 2

5 系统设置..... 2

6 执行抽检..... 2

7 结果运用..... 3

8 后续处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文件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仲检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仲检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瑞、李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监督抽检双随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工作基础、抽查实施、系统设置、执行抽检、后续处理、结果运用。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信息数据库和执法人员数据库中的数据的随机处理，根据要求抽选出待检企业与执法人员，以便执行对企业的执法抽检工作，实现了抽检数据随机，执法人员随机。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是监管方式的改革创新，通过对企业及客户数据的录入、查询、评级、行政处罚等数据进行综合处理，将对公司年审、审核、复查、执法等工作环节相结合，实现了整个样品采集任务工作的数字智能化，规范样品采集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缩短了工作时间，方便了样品采集的工作。

3 工作基础

3.1 建设“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

3.1.1 应对检查过程、检查材料和检查结果处理进行规范化控制，确保工作平台具备校验和记录关键数据录入、修改和删除的功能，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3.1.2 应积极采用移动终端、OCR 识别、扫码等新技术手段，应用在远程审批、调取检查对象信息、检查取证、过程数据现场处理等方面，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3.1.3 应依托工作平台，逐步实现纸质文件向电子化转换，提升资料备份的质量和便捷性，每一次检查形成专项电子档案，方便日后查阅。

3.1.4 应收集平台使用情况反馈，根据反馈结果和工作发展需要，及时调整、更新平台功能。

3.2 建立抽检对象名录库

3.2.1 应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确保抽检对象全部录入名录库。

3.2.2 抽检对象名录库应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其他主体。

3.2.3 市场主体宜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识别码，产品、项目、行为等其他主体可为设计编码。

3.2.4 抽检对象信息应包括市场主体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和社团信息等。

3.3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3.3.1 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是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3.3.2 执法抽检人员名录库中，应对执法抽检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可根据工作需要匹配具有特定执法资质和业务专长的人员进行检查，以保证抽检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

3.3.3 应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根据当次执法抽检需要，基于全局内随机、若干派出机构内随机、单一派出机构内随机等方式在执法抽检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选当次抽检工作的执法抽检人员。

3.3.4 应根据执法抽检人员变动情况，对执法抽检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执法抽检人员名录库应定期更新。

3.4 制定工作细则和指引

3.4.1 抽检细则应统筹考虑各企业经营范围，内容包括：

- a) 抽检对象名录库的范围：
- b) 抽检对象的抽取方式：

c) 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选派方式:

4 抽检实施

4.1 设置抽查任务

4.1.1 设置随机抽检任务, 应实现:

- 全面实行联合抽查, 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应一次性完成;
- 明确随机抽检的检查要求, 规范检查方式、检查要点、检查程序;
- 实地检查应如实填写现场抽检记录, 鼓励开发应用企业电子地图、基于移动终端的“双随机”抽查监管平台等, 实现抽检数据可保留, 抽检痕迹可查询。

4.2 随机抽取抽检对象

4.2.1 在抽检过程中, 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抽检对象应采取差异化抽检措施, 合理规定、动态调整抽检比例和被查概率, 保证必要的抽检覆盖面。

4.2.2 抽检的检查对象名单一经确定不可更改。

4.2.3 应通过信息化手段, 将抽取的过程全程留痕, 避免人为干扰,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公开、公正。

4.3 随机抽取执法抽检人员

4.3.1 应针对任务要求调配好执法力量, 随机抽取执法抽检人员进行匹配。

4.3.2 已抽取的执法抽检人员原则上不可更换, 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时, 经负责人同意后, 可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应在抽检人员名录库中选派, 无须通过平台再次抽取。

5 系统设置

5.1 抽检模块

5.1.1 一键抽取

5.1.1.2 点击一键抽取, 可实现对分组、执法人员、被抽检单位进行抽检查询结束之后进行打印, 同时抽检人员、监督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5.1.1.2 实现对过滤规则的管理, 包含当年抽查过的企业及客户不再抽查。

5.2 信息设置模块

5.2.1 进行执法组长的信息库设置, 执法检查人员库的设置以及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的设置。并进行分组数量、每组执法人员数量、每组被抽检单位数量的设置, 最后进行保存。

5.3 历史记录查询模块

5.3.1 查看历史记录文件, 包括对每一组组长、执法人员、被抽检单位查看, 并可以查看抽取人员签字、监督人员签字、领导签字的照片或视频。

5.4 密码设置模块

5.4.1 进入系统进行对双随机密码设置。

5.5 执法人员管理

5.5.1 实现该执法人员增加、删除、修改等功能。

5.6 抽检摇号

5.6.1 根据预置规则随机抽取抽检客户及执法人员的功能。

5.7 操作日志管理

5.7.1 实现抽检摇号操作日志的记录、查询、管理等功能。

6 执行抽检

6.1 预查比对

抽检人员应按照检查任务要求, 通过查询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掌握被抽检单位基本信息和动态情况。

6.2 现场抽检

6.2.1 应根据抽检方案要求，利用网络监测、数据搜索等技术手段，对被抽检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解，确定具体的抽检重点。

6.2.2 抽检方式一般应以实地抽检为主，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为辅，可以多种方式并用，对市场主体的具体检查方式，按照方案明确的原则，由抽检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6.2.3 抽检单位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单位。

6.2.4 抽检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及时上报至监管单位做好证据留存。

6.2.5 抽检事项全部完成后，被抽检单位应在抽样单和告知书及纪律反馈单上签字盖章。被抽检单位拒绝签字盖章的，应填写拒绝抽样认定书。

6.3 形成抽检结果

6.3.1 抽检完成后及时汇总各项抽检情况形成汇总表，由所有抽样人员签字确认。宜采用具备电子签章功能的电子化技术手段，以避免纸质文件签章手续繁杂，提高工作效率。

6.3.2 应在抽样结束后及时归档各类文件，同时采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予以留存。

7 后续处理

7.1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况需要进行后续处理的，应交由监管单位进行处理。

7.2 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监管单位审批后予以更正。

7.3 应将抽检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保存。

8 结果运用

8.1 建立健全随机抽检模块机制，实现执法抽检检查结果的公平公正。

8.2 强化抽检检查结果分析利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数据监测、分析和挖掘。

8.3 开展监管效果评估，对抽检工作进行全面总结。